組團參加 2018 年韓國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7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韓國旅客去(106)年全年累計來台人次為 1,054,708 人次,較前(105)年之 884,397 人次增加 19.26%,並首度喜迎第一百萬人次韓客來台,市場持續成長 突破新高。為延續韓國旅客來台熱潮,本活動擬運用赴韓國辦理推廣會之契 機,號召國內觀光業界組團,共同赴韓國行銷台灣觀光,以加強台韓雙方旅 遊合作,促使更多韓國旅客來台旅遊。

參、推廣方式

- 一、啟程
 - 日期: 4月23日(一)
 - 地點:自桃園機場前往釜山機場
- 二、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(釜山)

辦理台灣觀光 Road Show 活動(釜山)

- 日期: 4月24日(二)
- 地點:釜山市區飯店與人潮聚集廣場
- 三、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(大邱)
 - 日期: 4月25日(三)
 - 地點: 大邱市區飯店
- 四、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(首爾)
 - 日期: 4月26日(四)
 - 地點:首爾市區飯店
- 五、辦理台灣觀光 Road Show 活動(首爾)
 - 日期: 4月27日(五)
 - 地點: 首爾市區內人潮聚集廣場

六、返台

- 日期: 4月28日(六)
- 地點:自首爾(仁川)機場返回桃園機場

肆、活動內容:

- 一、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
 - (一)於釜山市、大邱市以及首爾市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,邀請韓國 Outbound 旅行社、航空公司等業界代表及媒體記者與會,建構雙方業者 洽談平台,以增加拓展業務、招徠旅客之機會。
 - (二)宣傳台灣最新觀光促銷措施與旅遊產品等資訊,以利業者包裝販售台灣旅遊產品。
 - (三)為協助各單位與韓國業者溝通,將於洽談會提供洽談桌,俾利我國業者拓展業務。

二、舉辦宣傳推廣活動

於釜山及首爾人潮聚集地舉辦台灣觀光 Road Show 活動,使各參加單位與韓國市場旅行社更貼近當地民眾,提升台灣觀光印象。

三、配合政府政策,整合推廣主題

本(107)年度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,敬請各單位於韓國推廣時,共同配合 主題宣傳,主題為:鐵道旅遊、海灣旅遊、浪漫台三線旅遊與南台灣旅遊, 將於報名後依團員地域性進行規劃,以達共同行銷觀光之效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本團為推廣台灣觀光之代表性團體,請團員務必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,行前依期限確實提供相關資料,活動期間隨時維護國家及所屬單位企業形象,發揮團隊精神,相互支援照應,以發揮最大推廣效益。

伍、代表團各項工作日程規劃:

一、活動日期:107年4月23日(一)至4月28日(六)共6天

二、各項籌備事項日程表:

日期	內容
3月9日(五)	報名截止
3月12日(一)	
	機票、住宿費繳納期間 (參照「捌」各項費用)
3月14日(三)	
3月19日(一)	
	文宣品海運收貨 (參照「柒」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)
3月20日(二)	
3月下旬	組團會議(另行通知)

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3月9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www. tva. org. tw)填寫「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2018年韓國推廣會報名表」。
- (二)各報名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覆填報名表後,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再寄送「各項費用繳納清單」,俟各報名單位以傳真繳回切結書後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其他報名所需表格(1)委託運輸清單(2)切結書(3)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 事項表,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。
- (四)因活動預算、場地及推廣會座位有限,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不超過2 人為限。若有必要超出人數者,須經組團單位同意。

三、取消報名/無故缺席之罰則:

- (一)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第七條第3點規定,參 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(含)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,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 手續費用(含機票、住宿扣款等),本會得報請觀光局暫停其參展1年。
- (二)若報名後無故未確實出席相關推廣會、旅展等現場活動,或行為有辱國家 形象者,將列入紀錄,並報請觀光局予以懲處。

四、聯繫窗口:

(一)張仲宇資深秘書(分機58)

電子信箱:yasir@tva.org.tw

(二)賴彥嘉秘書(分機36)

電子信箱: lai@tva. org. tw

柒、推廣文宣物品及運輸:

一、文宣運輸:

- (一)推廣文宣將以海運方式分送5個活動場地(釜山推廣會、釜山Roadshow、 大邱推廣會、首爾推廣會、首爾Roadshow),敬請確實填寫托運表格並於 外箱張貼托運名條,俾利各單位文宣資料確實送達。
- (二)各參展單位之文宣摺頁、紀念贈品等推廣物資海運收件截止日為本(107) 年3月20日,本次指定海運公司為綠威公司。敬請於台灣觀光協會網站下 載委運清單,填妥回傳該公司,以便彙整辦理通關。

聯絡人:曾鴻成先生,電話:(02)2827-3052、傳真:(02)2827-3057

手機:0919-382-525 地址: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80號6樓。

- (三)物品須以堅固完整之中小型紙箱裝妥,請勿用不牢固或太大紙箱,以免運送過程破裂,或難以拖動。並請於外箱註明單位名稱、使用場次,以利分別運送至各會場。
- (四)每單位托運之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(建議資料份數為各150份,敬請自行斟酌調整),本活動海運費用每公斤新台幣110元,請逕洽海運廠商;由於文宣DM紙張頗具重量搬運不易,紙箱規格建議以中型(長29公分×寬21公分×高32公分)為佳,每箱請勿超過10公斤,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,敬請分箱分裝;並請注意以普通標準箱裝置,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、酒、產物等類紙箱裝置。
- (五)經與韓國海關確認,**食品與酒類禁止入關**,韓國海關將嚴格檢驗查扣,為 避免推廣贈品被查扣之情形,請勿於文宣夾帶相關違禁品。

二、文宣建議:

- (一)韓國民眾對於英語接受度不如韓語,若無韓語之相關文宣建議可使用小禮 品(小扇子、筆等)代替,宣傳效果較好。
- (二)「台灣觀光推廣會」建議各場次份數為各150 份。
- (三)各場次文宣品請務必分別裝箱,俾方便直接送抵不同地點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務必留意**海運收貨時間(3/19~3/20)**,將文宣品送至指定海運公司(綠威公司)事先處理,勿於出發搭機時隨身攜帶,以免超重(超重費用請自行負擔),且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、有著作權疑慮或與推廣活動無關之物品。
- (二)各國海關檢查時,有權視需要拆箱取樣,貨品有可能部份短少,但一般會 在合理數量內;若須上稅物品,應由託運單位全額負擔。

捌、各項費用

一、住宿飯店:

- (一)、4月23日-4月25日
 - ·旅館名稱:釜山樂天飯店(Lotte Hotel Busan)
 - · 地址: 772, Gava-daero, Busanjin-gu, Busan 47285, South Korea
 - ·單人房/每晚:7,300元
 - ·雙人房/每晚:8,200元
- (二)、4月25日-4月28日
 - ·旅館名稱:明洞蒂瑪克格蘭德酒店(Tmark Grand Hotel Myeong-Dong)
 - · 地址: 52, Toegve-ro, Jung-gu, Seoul 04634, South Korea
 - ·單人房/每晚:4,500元
 - ·雙人房/每晚:5,000元

◎住宿款繳款方式:

銀行:822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

戶名:阡齊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帳戶:624-540-084-988

聯絡人: 阡齊國際旅行社 陳家彥先生 電話: (02)7732-1188

傳真:(02)2550-2108 信箱:asd51201@hotmail.com

*於出發日15日內取消訂房需自行負擔取消費用。

二、機票:

(一)、航空公司:中華航空公司

4月23日 台北(桃園機場)→釜山(金海機場): CI186 1600/1900

4月28日 首爾(仁川機場)→台北(桃園機場): CI161 1235/1410

(二)、票價:

(1)團體經濟艙票價(4月23日去、4月28日回):

NT\$9,100元(含稅)

※機位有限,將依報名完成先後作為機位候補依據。

(2)FIT經濟艙票價

NT\$14,100元(含稅)

※機位有限,將依報名完成先後作為機位候補依據。

(3)商務艙票價

NT\$19,700元 (含稅)

※機位有限,將依報名完成先後作為機位候補依據。

◎機票款繳款方式:

銀行:00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

户名:華旅網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帳戶:143-101-079-59

聯絡人:華旅網際旅行社 邱麗琴小姐 電話:(02)2717-1013 分機 600

*本次活動僅代訂團去團回團體經濟艙,需刷卡或其他服務請逕與聯絡人辦理。

※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,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,請於107年3月

12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將款項匯入前述指定帳戶,逾期礙難配合辦理。

玖、切結書、委運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表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(www.tva.org.tw)下載。

拾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視實際狀況,因應彈性調整之。

切結書

-					報	名交	通音	部觀	光	局多	泛託	台	灣	觀
光協	會「	組團	參加	2018	韓国	図地[區觀	<u> </u> 光才	隹廣	活	<u>動</u> _	,	己	於
報名	前確	實詳	閱及	明瞭	參展	單位	權	利義	務	規章	色事	項	,	並
同意	遵守	該項	規範	。如	有誤	失,	將日	自行	負	責;	若	有	違	反
規定	者,	亦願	意依	權利	義務	規範	接	受勸	止	、言	己點		停	止
參展	(1 年	至3	年),	絕無	兵異詩	美。								

此致

台灣觀光協會

參展單位:

負責人:

旅展參與人員: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※填妥後敬請回傳 傳真:02-2752-7680

參加 2018 年韓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文宣物品委託運輸清單

參展單	單位名稱:		連絡人	•	
電話:		傳真:	行動電記	舌:	
紙箱 編號	•	品 名及婁 物品,請一一3	发量 列出品名和數量)	數 量 (份數)	使用場合 (請勾選)
1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2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3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4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5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6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7					□釜山推廣會 □釜山 Road Show □大邱推廣會 □首爾推廣會 □首爾 Road Show

※備註:

- 1.請用中小型堅固紙箱,箱外請書寫貴單位公司名稱及使用場合。
- 2.不同場地使用之物品,請分別裝箱,該紙箱將直接送到不同會場。
- 3.同一紙箱內若裝有不同物品,請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和數量。
- 4.經與韓國海關確認,今年度起食品與酒類將嚴格檢驗查扣,為避免推廣贈品被查扣之情形,請勿於海運文宣夾帶相關物品。
- 5.海運截止收件日:請於3月20日以前將推廣品送達指定海運公司-綠威公司。 綠威公司聯絡人:曾鴻成先生,電話:02-2827-3052,行動電話0919-382-525。 地址: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80號6樓。台北市、新北市之參展單位可事先連 絡綠威公司前往貴單位收件。

附件: 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觀國字第 1071000528 號函修訂

廠商受機關委託,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,為凝聚公、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,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,在推廣臺灣觀光、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,參展單位(含人員)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,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: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、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、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、媒體採訪等;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、推廣文宣物資運輸、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。

為呈現臺灣館、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,參展單位(含人員)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,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。 壹、報名作業

- 一、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,不得借用 名義參展,並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,應為其所屬員工,不得包庇非法 業者參展。
 - (二)以公、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,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 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。
 - (三)政府機關(構)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,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。政府機關(構)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,緊鄰臺灣展館者,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,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;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,該展攤設計,政府機關(構)得提供文案、圖象、logo,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。
 - (四)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「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」切 結書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時,其中、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。若因填寫錯誤,致影響交通、住宿作業之訂定,發生延誤登機時間,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,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,應由參展單位(當事人)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應切實填寫報名表,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,應請事先註明(包括自理機票、住宿及行程等),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。
- 四、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,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,其簽證 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。
- 五、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,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

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。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,由當事人自行負擔。

- 六、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,團員需配合代表團 整體推廣行程往返。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七、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。

八、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

- (一)因活動預算、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,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2人(政府單位除外)。
- (二)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,未經同意 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,廠商得對該參展 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1次。
- (三)東南亞市場旅展之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(包含小客車租賃業、通運公司(航空公司、大眾交通工具、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)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者,得僅參加臺灣觀光推廣會,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。

九、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,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。

貳、物資運送

- 一、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/空運時,參展單位應遵守海/空運收件截止 日期,逾期者,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;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 李載重量,依航空公司規定,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 支付,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,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 及時利用前置海/空運運輸作業。
- 二、報名參展單位,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,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,建議以中型紙箱(29公分(長)×21公分(寬)×32公分(高))為佳,重量每箱勿超過10公斤,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,需分箱分裝,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,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,應由參展單位負擔,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,文宣以標準箱裝置,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、酒、產物等類紙箱裝置,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。
- 三、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、品名、數量、使用地點, 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,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 責任之歸屬。
- 四、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,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,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。
- 五、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、推廣品為主,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。 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,不得託運違禁品,如有著作權疑

慮之相關物品、食品類及化妝品(含香皂、乳液、洗髮精等),備有合法 CD、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。運送之文宣品,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,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,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。經通知而不領回者,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。

- 六、海關檢查時,如需拆箱取樣,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,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。物品如應課稅,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。
- 七、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,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,以達事半功倍之效。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,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,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,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1次。經通知而不領回者,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1次。

参、組團會議

- 一、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,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, 如有發現姓名、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,請立即提出更正。
- 二、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,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,核對報名單位資 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三、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,致發生誤失者,應自行負責。

肆、出團前夕

- 一、調適最佳身心狀態,做好事前準備,配合整體推廣,善用平臺, 以達成市場目標。
- 二、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,並應對臺灣觀光 資訊有基本認識,對著名景點、文化民俗活動、交通資訊...等進 行了解,以利於活動中介紹臺灣。

伍、出發當日

- 一、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(會合),務必準時,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。
- 二、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,不宜隨機攜帶,以免超重,參展單位個 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出國時行李眾多,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。
- 四、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-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 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-in 登機手續(含行李託運)。不得攜帶 任何違禁品進出關。

陸、出團期間

一、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,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,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,應注意維

護國家形象,發揮團隊精神,互相支援照應,達到最大推廣效益。

- 二、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,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 工具時,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。
- 三、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,參展單位請勿提前 進行私人拜會,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。
- 四、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,應事先經廠商同意,不 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,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。
- 五、遇緊急狀況,請立即連絡廠商或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臺灣辦公 室,以利及時掌握,審慎處理。
- 六、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,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 場工作人員反應,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。
- 七、參展人員在臺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,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 有禮,執勤時間切勿嬉戲。
 - (二)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1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 民眾,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,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 備,或於出發20天前向廠商申請代僱,費用由參展單位支 付。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,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 作人員區域,不聽勸離者,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 點1次。
 - (三)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,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,並 請謹言慎行;無法回答時,切勿回答「不知道」或漠然不理; 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。如無法取得正確資 訊,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,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, 務公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。
 - (四)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,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、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。
 - (五)參展單位於街舞表演(ROADSHOW)、旅展或活動期間,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。
 - (六)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,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,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。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,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,不拆撤者,廠商得強制拆撤,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。連續違反規定者,廠商得連續記點,其情節重大者,經向機關報備後,得停止其本次參展。
 - (七)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,不得 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、提供報價、交易及未經申 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

之行為。如有此情形發生,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 行為人各記點1次。連續違反規定者,廠商得連續記點,其 情節重大者,經向機關報備後,得停止其本次參展。

- (八)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,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 文宣下架,其不下架者,廠商得強制下架,並記點1次。連 續違反規定者,廠商得連續記點,其情節重大者,經向機關 報備後,得停止其本次參展。
- (九)展館應保持整潔,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,如皮 包、塑膠袋等。
- (十)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,除招待賓客之用外,不得放 置私人飲料、食物或用餐。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 及時段等。
- (十一)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 (包含小客車租賃業、通運公司(航空公司、大眾交通工具、 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,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 定),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,提供 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,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 館內進行。

八、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,未報 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,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 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,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。 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,請事先提供廠商, 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,有臨時特殊需求者,請 事先協調廠商處理。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, 廠商得勸離,其不聽勸離者,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 記點1次。
- (二)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,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 簡報。
- (三)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,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 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,切勿任意留置現場,以免遺 失。
- (四)參加說明會、交易會、推廣餐會時,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 服裝,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,以免失禮。
- (五)推廣活動時,將依現地狀況,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,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,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,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。
- (六)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,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,

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,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。

- (七)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,不可過量或失態。
- (八)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,如報名人數過多,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,或由臺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,費用以個人計算,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。

柒、取消參展資格

- 一、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,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,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。
- 二、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,經累計記點 雖未達3次,但其情節重大,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,廠商得報請 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。
- 三、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(含)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,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(含機票、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),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。1年期滿後,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,始能報名參展。
- 四、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、損害國家利益、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,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至3年。
- 五、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, 廠商 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 3 年。
- 六、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、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 員,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1年。
- 七、前述停止參展期間,自機關發文日起算。

參展單位報名資格

一、目的:

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,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 互合作,凡參與國際旅展、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,須符合下列行業 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,始得報名。

二、觀光相關行業別:

- (一)政府觀光部門/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
- (二)觀光相關協/公會
- (三)航空公司/交通運輸業
- (四)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
- (五)綜合及甲種旅行業
- (六)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
- (七)休閒農業
- (八)觀光遊樂業
- (九)伴手禮業者
- (十)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

- (十一) 購物中心
- (十二)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 之產業文化館
- (十三) 民宿相關聯盟、組織
- (十四) 婚紗業相關公會
- (十五) 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
- 三、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:
 - (一)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(如當地需文宣 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提出證明)
 - (二)報名人員需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,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 譯人員並需於報名時提出證明

四、行業別參展條件:

政府觀光部門

1.政府部門免審資格

觀光相關協/公會

- 1.立案證書
- 2.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

航空公司

- 1.公司登記文件
- 2.政府登記之許可證

綜合及甲種旅行業

- 1.公司登記文件
- 2.旅行業執照(甲種或綜合)

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

- 1.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
- 2.國際觀光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

休閒農業

- 1.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
- 2.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(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)

觀光遊樂業

- 1.公司登記文件
- 2.觀光遊樂業執照

伴手禮業者、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

購物中心

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

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

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

民宿相關聯盟、組織

婚紗業相關公會

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

- 1.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
- 2.10 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
- 3.各家合法登記證